联合国 S/AC.44/2004/(02)/61/Add.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1 月 8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秘书处致意。谨提及 2005 年 9 月 8 日主席的信，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步骤的补充资料（见附件）。

05-60513 (C) 011205 021205

2005 年 11 月 8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步骤的补充资料

I.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为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步骤的补充资料，修订 2004 年 10 月 27 日政府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斯洛文尼亚关于执行上述决议的初次报告：

1. 决议第 1 部分（执行部分第 1 段）

(a) 第 8 项（第 1 页）“《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 7 月 8 日斯洛文尼亚签署了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批准进程正在进行中，预计国民院将于 2006 年上半年批准经修订的公约。

(b) 第 3 和第 6 项（第 1 页）——关于斯洛文尼亚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相关的地位，我们希望补充一点，斯洛文尼亚通过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关系获得了缔约国地位。在斯洛文尼亚宣布独立时(1991 年 6 月 25 日)，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是两份文书的缔约国。依据 1991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基本宪法章程》(Ur.1.RS No.1/1991)，斯洛文尼亚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法令和国际义务。在获得国际承认之后，斯洛文尼亚于 1992 年初通知《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保存方，它将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合同地位。因此斯洛文尼亚认为自 1991 年 6 月 25 日已成为两份公约的缔约国。

(c) 第 10 项（第 1 页）“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1991 年才成为独立国家，因而不是该议定书缔约方。尽管如此，斯洛文尼亚作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尊重并实施该议定书。斯洛文尼亚庄严宣告其从未并将永不制造或以其它任何其他方式获取、购买或使用有毒或窒息性气体。斯洛文尼亚认为，基于其《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地位，它必然要承担此义务。

(d) 第 11 项（第 1 页）“其它安排”——斯洛文尼亚告知 1540 委员会，它已于 2005 年 2 月正式成为瓦森纳安排的成员。该安排在过去几年间已成为五大国际出口管制制度之一。斯洛文尼亚已于 2003 年申请参加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尽管斯洛文尼亚希望成为该制度成员，但这一愿望尚未实现。

2. 决议第 2 部分（执行部分第 2 段）

生物武器

斯洛文尼亚重申，迄今为止它从未制造、开发、购买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获取、存储或使用过生物和有毒武器。作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斯洛文尼亚庄严宣布，今后也不会从事任何上述活动。

(a) 第 6 项（第 3 页）“运输”——该领域由 1999 年《危险物质运输法》第 22 条加以规管，有关行政处罚适用该法第 54 条。

(b) 第 14 项（第 3 页）“其它”——2005 年 10 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通过了关于控制对健康与安全尤为重要的战略物品的法律草案，该法律草案确定了一项新的生物和化学武器管制法令。上述法律已提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院（议会），预计 2006 年上半年通过。该法律详细定义了报告第 3 页表格中的所有条例，将更好地规管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对生物武器的处理情况。因此我们可以完成第 3 页的表格中的遗漏部分（第 3、5、6 和 8 项）。

化学武器

斯洛文尼亚重申，迄今为止它从未制造、开发、购买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获取、存储或使用过化学武器。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斯洛文尼亚庄严宣布，今后不会从事任何上述活动。

(a) 第 3、5、6、9、10、11 和 12 项（第 3 页）——所有这些活动由 1999 年《化学武器法》加以规管。化学武器的运输由 1999 年《危险物质运输法》第 22 条加以规管，同一法案第 54 条规定了对任何违反本法案条款行为的行政处罚措施。

(b) 第 14 项“其它”（第 4 页）——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整个领域将由一部关于战略物品管制的新法律加以规管。预计该法律将于 2006 年上半年通过。新的法律将取代现在适用的 1999 年《化学武器法》。

核武器及相关材料

斯洛文尼亚重申，迄今为止它从未制造、开发、购买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获取、存储或使用过核武器。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缔约国，斯洛文尼亚庄严宣布，今后不会从事任何上述活动。依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4 条，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使用核能完全是为了民用目的，并且其核方案依据《保障协定》及其《补充议定书》的规定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委员会的相关管制。

(a) 第 3 项（第 5 页）“拥有”——除了《刑法典》之外，该领域也受到《电离辐射保护和核安全法》第 121 条（第 2 款）的规管。

(b) 第 5 项（第 5 页）“开发”——除了《刑法典》之外，该领域也受到《电离辐射保护和核安全法》第 121 条（第 1 款）的规管。

(c) 第 6 项（第 5 页）“运输”——该领域受到 1999 年《危险物质运输法》第 22 条和上述《电离辐射保护和核安全法》第 2、11、和 100 条规管。关于行政处罚，需要阐明的是，对任何违反该法案的行为均适用《电离辐射保护和核安全法》第 139 条和《危险物质运输法》第 54 条的条款。

(d) 第 8 项（第 5 页）“使用”——该领域由《电离辐射保护和核安全法》第 121 条第 1 款规管。该法案第 139 条也规定了对任何违反该法案条款的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罚。

(e) 第 10 和 13 项（第 5 页）——该领域由《电离辐射保护和核安全法》第 121 条第 2 款规管，该款规定“只有依据本法持有进行辐射作业执照的人才能拥有核材料”（根据本法第 3 条，核武器也被列入核物品类别）。

3. 决议第 3 部分（执行部分第 3 段）

A 生物武器的实物保护

(a) 第 4 项（第 6 页）“运输衡算措施”——1999 年《危险物质运输法》（第 22 条和 39 条）对相关法律基础和行政处罚作了规定。

B 化学武器的实物保护

(a) 第 4 项（第 10 页）“运输衡算措施”——1999 年《危险物质运输法》（第 22 条和 39 条）对相关法律基础和行政处罚作了规定。

(b) 第 15 项（第 8 页）“化学武器公约国家主管机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家化学管理局已被指定为实施化武公约的国家主管机构。

(c) 第 19 项（第 9 页）“其它”——将于 2006 年下半年通过的关于对特别重要的战略物品进行管制的新法律将为化学武器的处理（例如：开发、制造、运输、转移）确定新的法律基础。

C 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的实物保护

(a) 第 4 项（第 10 页）“运输衡算措施”——1999 年《危险物质运输法》（第 22、39 条）对相关措施作了规定。

(b) 第 13 项（第 10 页）“人员可靠性检查”——该领域由《电离辐射保护和核安全法》第 120 条（人员安全筛选）规管。

(c) 第 15 项（第 10 页）——斯洛文尼亚核物质库存记录领域的主管当局是斯洛文尼亚核安全管理局。依据《电离辐射保护和核安全法》第 138 条规定，内政部和核安全管理局都对实物保护负责。

(d) 第 16 项（第 11 页）——国际原子能机构《补充议定书》自 2000 年起在斯洛文尼亚生效，而非 1540 委员会表格中所述 1998 年。

(e) 第 20 项（第 11 页）——《电离辐射保护和核安全法》的实施条例于 2005 年通过。

4. 执行部分第 3 段(c)和(d)分段及执行部分第 6 和 10 段相关事宜

(A) 管制生物武器、包括相关材料（第 12/13 页）

(a) 第 1 项（第 12 页）“边界管制”——《国家边界管制法》和《刑法典》第 310 条列有相关刑法条款。该领域还适用 2004 年《欧洲海关规则实施法》。该法为在边界站之外非法运输物品的具体个人、法人、企业规定了行政处罚措施。

(b) 第 3 项（第 12 页）“经纪”——将于 2006 年下半年通过关于对特别重要的战略物品进行管制的新法律将为该领域的经纪确定新的法律基础。

(c) 第 5 和 6 项（第 12 页）“出口管制立法”和“许可条款”——2001 年《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法》（2004 年修订）和 2004 年《欧洲海关规则实施法》列有相关刑法条款。

(d) 第 17、18 和 19 项（第 13 页）“最终用户管制”、“总括条款”和“无形转移”——由上述 2001 年《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法》（2004 年修订）第 5 和 11 条及《实施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条例》规管。“最终用户管制”也由欧盟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第 4 条规管。“无形转移”也由欧盟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第 2 条 b 款第二项规管。

(e) 第 20 项（第 13 页）“过境管制”（第 13 页）——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过境管制”的不同定义。在此我们希望提请注意欧盟委员会为欧盟成员国提议的工作定义：“运输物品进入并通过欧盟领土，且目的地在欧盟以外。”该定义将列入经修订的欧盟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并对所有欧盟成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

(f) 第 21 项（第 13 页）“转运”——在此我们希望提请注意欧盟委员会为欧盟成员国提议的工作定义：“转运是指卸载物品然后重新装载到另外一种运输工具上的实际操作。”该定义将列入经修订的欧盟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并对所有欧盟成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

(b) 第 25 项（第 13 页）“进口管制”——在此我们希望指出斯洛文尼亚于 2004 年 5 月 1 日作为正式成员加入欧洲联盟（欧盟）。这意味着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成为欧盟内部市场的一部分，因此按照欧盟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它不能再对其它欧盟成员出口两用物品清单上的物质和材料加以管制。

(g) 第 27 项（第 13 页）“其它”——关于管制对于健康和安全尤为重要的战略物品的新法律将于 2006 年下半年通过。

(B) 管制化学武器，包括相关材料（第 14/15 页）

(a) 第 1、3、5、6、17、18、19、20、21、25 项（第 14 页）——生物武器相关项目适用的法律同样适用（第 12 和 13 页）。

(C) 管制核武器，包括相关材料（第 16/17 页）

(a) 第 1、5、17、18、19、20、21、25 项（第 14 页）——生物武器相关项目适用的法律同样适用（第 12 和 13 页）。

* * *

II.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愿为其它联合国会员国提供与实施第 1540/04 号决议相关的任何种类的援助。

III.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同意其向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的所有公开材料可以由委员会在审议斯洛文尼亚国家报告的过程中使用并由委员会印发。